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主要股東變更；

董事變更；及

委員會成員變更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董事會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覺文先生告知，其已向買方出售2,439,000,000 股公司股份（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因此，李覺文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變更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 (i) 王永昌教授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生效；
- (ii) 彭偉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即時生效；
- (iii) 耿小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生效；

(iv) 鄧志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v) 胡志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公告前將繼續暫停買賣。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覺文先生（「李先生」）告知，其已向永昌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出售2,43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因此，李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預期上述股份出售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收購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變更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王永昌教授（「王教授」）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生效。同日，彭偉康先生（「彭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即時生效；耿小兵先生（「耿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生效。

王教授、彭先生、耿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i)鄧志超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胡志強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鄧先生，62歲，在香港及國內擁有數十年的工作經驗，於國內和海外擁有廣泛的行銷網路。鄧先生亦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國內不同的大型製造及銷售企業任職。

胡先生，54歲，於財務審計、企業重組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30年經驗。胡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及大中華地區公開上市聯席主管負責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會所悉，鄧先生及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鄧先生及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及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鄧先生及胡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們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每三年膺選連任。鄧先生及胡先生的薪酬將參照董事會於較後日期決定其所履行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會所悉，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鄧先生及胡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教授、彭先生、耿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及歡迎鄧先生及胡先生之委任。

一般事項

上述董事之辭任與委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並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一位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空缺，以儘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公告前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建國先生、吳楨舫先生及鄧志超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